企業管治報告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框架旨在確保本公司執行最高水平的企業操守。本公司高度重視企業管治程序及體系,以實現企業目標,確保具備更高透明度及更能保障股東利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以及時、透明、有效及負責任的方法及政策保持及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妥善管理組織的核心。

本公司不斷追求卓越,致力提升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改善投資者關係,憑藉著企業高透明度和良好的公司管治水平,在市場上廣受權益人的認同,並已獲納入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基準指數成份股。本公司在2014年榮獲法律界知名雜誌《Asian Legal Business》頒發的「最佳航運企業法律團隊」大獎及《亞洲企業管治》雜誌頒發的2014年度「最佳亞洲公司秘書」獎項,並獲得其他多項殊榮,包括香

港會計師公會頒發 H 股公司與其他 中國內地企業組別的「最佳企業管 治優異獎」、《財資》雜誌頒發「財 務表現、環境責任及投資者關係 金獎」、連續八年榮獲《亞洲企業 管治》雜誌頒發年度「最佳亞洲企 業管治」獎項、《亞洲企業管治》雜 誌頒發「最佳投資者關係企業」獎 項、連續十年獲香港《經濟一周》 雜誌評選「香港傑出企業」及連續 三年榮獲《資本雜誌》頒發「中國傑 出企業成就獎」。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在2005年1月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當時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早在該守則推行前,本公司已於2002年年報中披露其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遵循上市 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 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 文,亦參照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 (經合組織)的準則,設定一系列道 德準則,以保持高度的企業問責性 及透明度。

本公司相信推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對維持本公司業務及表現非常重要。本公司確認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為加強及提升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操守,本公司於企業管治守則在2012年4月1日生效前已採納以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1.8條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1.8條 規定,上市公司應向董事作適當的 投保安排。本公司一直有安排投保 責任保險,以彌補本公司董事進行 公司活動所產生的責任。保險範圍 已由本公司按年審閱。

守則條文第A.5.1至A.5.4條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至A.5.4條規定,上市公司應設立備有職權範圍的提名委員會。本公司早於相關守則條文實行前在2005年設立提名委員會。有關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職權範圍的詳情載於下文「提名委員會」一段。

為提升透明度,本公司將不時檢討可遵守的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建議最佳常規。下文為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遵守的企業管治守則中的主要建議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第C.1.6條

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建議最佳常規第C.1.6條規定,上市公司應公佈及刊發季度財務業績。本公司已分別於2014年4月28日及2014年10月28日自願性刊發其第一及第三季度業績。本公司視刊發季度業績為一項慣常的合規慣例。

下文所列乃本公司為符合企業管治 守則的原則及精神而施行的政策、 程序及常規。

董事會

董事會職責及董事責任

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責 仟, 通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的業 務,共同促進本集團取得成功。各 董事會成員均須在本公司的經營、 業務及發展過程中瞭解其於本公司 的職責和責任,並忠誠履行職務、 審慎盡責,並以本集團及其股東的 最佳利益為前提。董事會應確保本 公司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

董事會將本集團日常營運的管理權 轉授予管理層。董事會與管理層在 各項內部監控和制衡機制下各自具 有明確的權力及職責。由董事會作 出決定的事項包括:

- 為本集團訂立策略性方向
- 釐定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

- 監察高級管理層的工作表現
- 落實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但不 限於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定 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

董事會負責審閱及批准本公司的年 度財務預算及業務計劃,作為評估 和監察管理層表現的重要依據。董 事可聯絡管理層,要求管理層就本 公司的運作或業務事項作出解釋、 匯報或進行商議。

本公司已制定清晰的企業管治程 序,以確保全體董事充份瞭解其職 責及責任。

所有新任董事在獲委任時均會接受 一項綜合計劃,包括管理層就本集 團業務與策略計劃及目標所作的匯 報,並會收到一份關於證券權益披 露政策、禁止買賣本公司證券、內 幕消息披露限制及上市規則規定的 上市公司披露責任的詳盡資料。該 等資料會根據相關法例及法規的變 動而更新。

董事會的組成

於2015年3月24日(董事會批准 本報告當日),董事會由十三名 成員組成,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 三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為 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萬敏先生2 (主席)、邱晉廣先生1(副主席兼 董事總經理)、豐金華先生1、 唐潤江先生1、馮波先生1、 王威先生2、王海民先生2、 黃天祐博士1、范華達先生3、 范徐麗泰博士3、李民橋先生3、 葉承智先生3及范爾鋼先生3。

董事成員之間,尤其是主席與 董事總經理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 重大/相關關係)。各董事履歷 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 理人員簡介」一節及本公司網站 www.coscopac.com.hk。董事名單 及其各自的角色與職能也於該網站 上登載。

- 1 執行董事
- 2 非執行董事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程序

為協助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董事會已制定書面程序,使董事可按合理要求在適當情況下聘請獨立專業顧問提供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於2014年概無任何董事提出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要求。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職責劃分

 日常決策及統籌整體業務運作。此外,他指導並激勵高級管理層達至本集團的目標。於2014年7月4日,王興如博士辭任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自2014年7月7日起,王海民先生負責公司的行政工作,至執行董事、董事副總經理邱晉廣先生在2015年1月21日獲委任為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當天止。主席與董事總經理的職責分工已明確界定並以書面形式列載。

非執行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現有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 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董事不會參 與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經營及管理。 該三名非執行董事在集裝箱航運業 務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 驗,為董事會的決策提供了創新的 觀點。這些經驗、專業知識及技能 有助本集團制定策略。該五名獨 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 分之一)獲公認在會計、法律、銀 行、碼頭營運及管理及/或商業等 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他們具洞察力的意見,精妙地揉合各種技能及商業經驗,有助於本公司未來的發展及對董事會的制衡,他們在保相關事項獲得充份討論及不使何個人或小組支配董事會的決保在任何個人或小組支配董事會的決議。 過程。此外,他們促使董事會保持高水平的財務、監管及其他法定報告,並作出充份制衡,以保障大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 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每名 董事服務任期約為三年。彼等任期 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值 退任及在下述情況下終止(以較早 者為準):(i)上述任期屆滿之日, 或(ii)董事因任何本公司章程細則 或任何適用法律的規定不再為董事 之日。

董事會已取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 其獨立性呈交的年度書面確認函, 董事會信納截至本報告日期其獨立 性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已就本公司所 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作出年 度檢討, 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 事均符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獨立性 的準則。

董事會會議

定期董事會會議於一年前預定日 期,有助更多董事可出席會議。於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 各季度共舉行了四次定期董事會 會議,並因應需要舉行了一次額 外董事會會議。會議平均出席率 為89.14%。就該五次會議,其中 四次會議為批准本公司2013年度 全年業績、2014年度中期業績及 2014年第一及第三季度業績;一 次會議為考慮新投資機會及審議本 集團的策略及業務方針和財務及營 運表現。由於董事會成員居於香港 或中國內地,所有該等會議均以本 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下許可的視像 及/或電話會議形式進行。財務總 監及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亦出席 董事會會議,就企業管治、風險管 理、遵守法定要求的情况、會計及 財務等事項作出匯報。

每次在定期董事會會議舉行前,除 了向董事會提供董事會會議及其下 設委員會的前次會議記錄外,高級 管理層亦會向董事會提供將予審議 決定事項的足夠資料,並提交關於 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報告。為 使所有董事均有機會抽空出席會 議,全體董事均最少提前十四天獲 發有關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同 時所有董事均有機會將動議事項加 入會議議程。董事會會議文件會在 會議舉行前最少三天向董事發送, 確保他們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 件,並就會議作好充份的準備。若 董事無法出席會議,其將獲告知將 在會議上討論的事項,並有機會於 會議前向主席表明其觀點。負責編 製董事會會議文件的高級管理層, 會獲激於會 上呈述文件, 並負責解 答董事會成員就相關文件可能提出 的任何問題或查詢,董事會可藉此 取得相關的數據及對董事會的決策 過程作深入透徹的瞭解,從而就有 關事項進行全面、知情的評估。

本公司主席負責主持所有董事會會 議的議事程序,確保議程內的各項 事項均有充足時間討論及考慮,各 董事均擁有平等機會發言、表達意 見及提出關注事項。董事會會議的 會議記錄詳細記載在會議中所審議 的事項及所作決定的詳情,包括各 董事提出的任何關注事項。每次董 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在會議舉 行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董事審 閱及提供意見。所有董事可隨時與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聯絡。總法 律顧問兼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 的程序及所有適用的法例及規例均 得到確切執行,並就合規事宜向董 事會提供意見。

下表所載為截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全體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 股東大會的詳情,顯示董事對本公 司事務管理的關注程度及對股東意 見的瞭解:

董事會成員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				
董事姓名	2014 年 出席/舉行 董事會會議 次數	董事會會議 出席率 (%)	2014 年 出席/舉行 股東大會 次數	股東大會 出席率 (%)
董事				
李雲鵬先生 ² (主席) ^(附註)	5/5	100	1/1	100
萬敏先生 ^{2(附註)}	2/5	40	0/1	0
王海民先生 ^{1(附註)}	5/5	100	1/1	100
豐金華先生1	4/5	80	1/1	100
唐潤江先生1	5/5	100	1/1	100
馬波生生1	4/5	80	1/1	100
王威先生2	4/5	80	1/1	100
黃天祐博士1	5/5	100	1/1	100
邱晉廣先生 ^{1(附註)}	5/5	100	1/1	100
范華達先生3	5/5	100	1/1	100
范徐麗泰博士 ³	5/5	100	1/1	100
李民橋先生3	5/5	100	1/1	100
葉承智先生3	3/5	60	1/1	100
范爾鋼先生3	5/5	100	1/1	100
前任董事				
王興如博士1(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於2014年7月4日辭任)	3/3	100	1/1	100

- 1 執行董事
- 2 非執行董事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於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以下董事職務變更自2015年1月21日起生效:

- (a) 李雲鵬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萬敏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 (c) 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海民先生調任非執行董事。
- (d) 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副總經理邱晉廣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內,主席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 文第A.2.7條,與非執行董事(包括 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沒有 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免職

本公司遵循一套正式、經審慎考慮 並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委任新董事。 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其成員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 提名委員會制定了一套提名董事的 政策,並負責物色及提名合適人選 供董事會審議為額外董事或填補董 事會的臨時空缺,並就提議於股東 大會上重選的任何董事向股東提出 建議。

有關新董事推選程序的詳情及提名 委員會在2014年所執行工作的概 要,載於下文「提名委員會|一節。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 在任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的倍 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多於 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 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 一次。

董事承諾

本公司已接獲全體董事的確認書, 確認彼等已於截至2014年12月 31日止年度內對本公司事務投入 充足的時間及關注。董事亦向本公 司披露彼等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所擔 任職位的數目、性質及其他重大承 擔,以及有關公眾公司的名稱及顯 示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

董事務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確 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有正確 瞭解及全面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及 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應負的職責。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內,董事已參與各種培訓計劃及研 討會,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下 表所載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 年度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 詳情:

2014年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情況

	閱讀監管規定 更新資料	會見本公司及/或 下屬公司管理層	出席本公司及其他 上市公司/專業機關 舉辦的董事培訓
董事			
李雲鵬先生 ² (主席) ^(附註1)	✓	✓	✓
萬敏先生2(附註1)	✓	✓	✓
王海民先生 ^{1(附註1)}	✓	✓	✓
豐金華先生1	✓	✓	✓
唐潤江先生1	✓	✓	✓
馮波先生1	✓	✓	✓
王威先生2	✓	✓	✓
黃天祐博士1	✓	✓	✓
邱晉廣先生 ^{1(附註1)}	✓	✓	✓
范華達先生3	✓	✓	✓
范徐麗泰博士3	✓	✓	✓
李民橋先生3	✓	✓	✓
葉承智先生3	✓	✓	✓
范爾鋼先生3	✓	✓	✓
前任董事			
王興如博士 ¹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於2014年7月4日辭任)	√	√	✓

- 1 執行董事
- 2 非執行董事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1:請閱載於第65頁的附註。

附註2:本公司已為所有董事提供有關上市公司董事職責的培訓。

董事/高級管理層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取得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發出的具體確認,彼等在2014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上述指引。本公司於2014年內並無發現任何違規事件。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直接向董事 會負責,確保董事獲悉其所知的一 切相關監管法規的最新變更,包括 為董事安排合適的持續發展計劃。 潛在關連交易經詳細分析以確保全面合規,以供董事考慮。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已妥為遵守 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相關培 訓規定。

董事會授權

管理職能

董事會將日常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董事會與管理層各自的職能已明確 界定並以書面形式列載。管理層 在董事總經理(亦為副主席)的領導 下,負責以下由董事會轉授的 職責:

- 執行董事會已經訂立的策略和計劃
- 為確保董事會有效履行責任, 定期向董事會提交經營業務報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

董事會下設立的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職務及促進有效管理,董事會設立了多個委員會,

1. 執行委員會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執行委員會共舉行了39次會議。執行委員會在會議上考慮的所有事項及作出的決定均有詳盡的會議記錄,委員會的議上討論及通過會議上討論及通過會議上討論及通過會議上討論及通過會議上討論與實力董事性出要求,總法律顧問兼會董事提出要求,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會向董事提供委員會會議記錄副本。

2.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全部均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由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各行業的專業人士,當中包括會計、法律、銀行及/或商業等範疇。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 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並可不受限制地查閱與本 集團、內部核數師、外聘核數師、管理層及員工相關的資料。其職權範圍與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審核委員會有效 運作指引」所載的建議及企業 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相符。

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外, 審核委員會亦監察與外聘核數 師有關的所有事宜。因此,審 核委員會在監察及保持外聘核 數師的獨立性方面扮演重要的 角色。財務總監及內部核數師 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匯報。 審核委員會每年按季度舉行定期會議,一般每年舉行四次會議,如有需要亦會安排額外會議。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了六次會議,所有會議均獲全體審核委員會委員出席。

審核委員會於2014年進行的主要工作包括下列各項:

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準則、慣例及其他財務匯報事項

- 審閱本公司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公告草稿及年報、中期報告草稿,確保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公平性
- 審閱外部審核結果,並與外 聘核數師討論任何重大發現 及審核事項
- 審閱內部審核計劃及內部審 核報告
- 按季度審閱本公司持續關連 交易匯總表

- 就本集團整體內部監控系統 的成效進行討論,包括財務 監控、營運監控、合規監控 及管理層制定的風險管理政 策及系統
- 審閱本集團內幕消息披露的 流程及本公司員工舉報管理 規定
- 審閱有關收購一家海外公司多數股權意向書的激請函

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		
成員姓名	2014 年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率 (%)
李民橋先生1(主席)	6/6	100
范華達先生1	6/6	100
范徐麗泰博士1	6/6	100

¹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導,共有五名成員,其中大多數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採納了企業管治守則守 則條文第B.1.2(c)條項下第(ji)種 模式,由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並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會聘請專業顧問提供協助及/或就相關事項提供專業意見。

在釐定薪酬待遇(包括薪金、 花紅、非金錢利益等)之前, 薪酬委員會會考慮同類公司所 支付的薪金、需付出的時間、 職責、個人表現及本公司表現 等因素。薪酬委員會亦會參考 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公司目標, 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 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於2014年的工作概 述如下:

- 檢討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 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就此向董 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並就執行董事王海民先 生臨時負責本公司全面行政 工作時額外職責的薪酬提出 建議
- 檢討並就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調整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		
成員姓名	2014 年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出席率 (%)
成員		
范徐麗泰博士1(主席)	3/3	100
李民橋先生1	3/3	100
葉承智先生1	3/3	100
王海民先生2(於2014年7月7日獲委任)(附註1)	1/1	100
李穎偉先生(於2014年11月10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前任成員		
王興如博士3(於2014年7月4日辭任)	2/2	100
朱立志先生(於2014年11月10日辭任)	3/3	100

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1:請閱載於第65頁的附註。

附註2:於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王海民先生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並由邱晉廣先生接替王海民先生擔任該委員會成員。

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確保薪酬水平具 競爭力及成效,以吸引、挽留及激 勵僱員。概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 繫人士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非 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確保非執行董 事向本公司付出的努力及時間能夠 得到充份但不屬於過度的補償,而 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的薪酬政策確保僱員所獲薪酬與其 職責相符及與市場慣例一致。董事 酬金總額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 上批准。

本公司的薪酬待遇主要包括基本薪 酬及其他津貼、酌情現金花紅及強 制性公積金供款。現金花紅與僱員 個人表現直接掛鈎。作為一項長期 激勵計劃及為鼓勵僱員持續追求達 到本公司的目標,根據本公司的購 股權計劃,本公司按照本集團僱員

² 執行董事

³ 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的工作表現及其貢獻,向其授出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4.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委員會主席(為獨 立非執行董事)領導,共有四名 成員,其中大多數為本公司的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負責提名具潛質的 董事人選、審議獲提名的董 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 立性及就有關委任及重選同董 事會提出建議。另,提名委員 會委員負責檢討董事會成員多 元化政策(概要見下文)以確保 其有效性,並向董事會就需作 出的修訂提出建議。

於2014年,提名委員會所執行 的工作包括下列各項:

-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就董事辭任、職務變更及重 選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董事會下設委員會成員委任及變更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作出年度檢討

所有新獲委任的董事及在股東 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的退任 董事須先由提名委員會考慮 再由提名委員會宣事會提 書會決定。由董事會 建議供董事會決定據本 程細則的規定在下屆股東 程細則的規定下屆股東東 程為填補臨時空缺)或股東東 是 年大會(若為董事會新增成員) 上經股東重選。於2014年期 間,沒有新董事獲委任。 於2015年初,經提名委員會 提名及董事會建議,唐潤江先 生、黃天祐博士、范華達先生 及李民橋先生(為上次重選後在 任時間最長者)須於應屆股東週 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除范華達 先生不膺選連任外,其餘的退 任董事均願意接受本公司股東 重撰,並具連任資格。

自2014年7月起,王海民先生臨時負責本公司全面行政工作。考慮董事職務變更時,提名委員會已對候選人進行評估,以其誠信、獨立思考、經驗、技能及所能付出的時間與精力使其有效地履行其職責等作為標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		
成員姓名	2014 年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率 (%)
成員		
李民橋先生1(主席)	4/4	100
范徐麗泰博士1	4/4	100
葉承智先生1	4/4	100
王海民先生 ² (於2014年7月7日獲委任) ^(附註1)	1/1	100
前任成員		
王興如博士3(於2014年7月4日辭任)	3/3	100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執行董事
- 3 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附註1:請閱載於第65頁的附註。

附註2:於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王海民先生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並由邱晉廣先生接替王海民先生擔任該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在2013年8月27日採納董 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 多元化政策」),該政策旨在列載董 事會為達致其成員多元化所考慮的 原則及採取的措施。

本公司視董事會多元化為本公司可 持續發展及保持競爭優勢的重要元 素之一。本公司在委任董事時全面 考慮人選的各項客觀條件,並充分 考慮多元化範疇為董事會帶來的裨 益。在甄選人選時,會充分考慮多 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

齡、技能、文化背景、知識及專業 經驗等,最終按候選人的長處及可 以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決定。

董事會在主要多元化層面的組成概 述如下:

1.	任命職位	執行董事 (5)	非執行董事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5)	
2.	性別	男性 (12)	女性 (1)		
3.	種族	中國籍 (12)	非中國籍 (1)		
4.	年齡組別	61 – 70 (3)	51 – 60 (4)	40 – 50 (6)	
5.	服務任期(年)	10以上 (1)	3 – 10 (7)	少於3 (5)	
6.	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附註1)	碼頭營運及管理 (9)	會計及金融 (4)	銀行 (2)	
		法律 (3)	管理及商業 (1)	融資租賃(1)	
		人力資源 (1)	集裝箱相關行業 (8)	資本市場及投資者關係 (1)	
7.	教育背景	大學 (13)			

附註1:董事可能擁有多項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 附註2:括號內的數字為納入相關類別的董事人數。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在主要多元化層面的組成及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認為董事會成員多 元化政策行之有效,現時,無需為執行政策制訂任何可計量目標。

5. 公司管治委員會

公司管治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 事領導,共有六名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管理 層成員。公司管治委員會檢討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披露 制度,並引入企業管治的相關 原則,藉此提高本公司的企業 管治水平。

於2014年及2015年初,公司 管治委員會就檢討本公司企業 管治實施情況進行了下述 工作:

- 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 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 建議
-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檢討本公司的員工手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 則的情況及在本企業管治報 告內的披露
- 檢討本公司信息披露的制度
- 檢討本公司的企業可持續發展工作

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		
成員姓名	2014 年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率 (%)
黃天祐博士1(主席)	4/4	100
洪雯女士	4/4	100
丁偉明先生	4/4	100
黄晨先生	4/4	100
范志剛先生	4/4	100
廖美雲女士	4/4	100

1 執行董事

附註:為了配合年度檢討本公司在公司管治及可持續發展工作的安排,上述會議安排於2014年3月5日至2015年3月3日期內,即公佈2014年度 終期業績前的一年內召開。

6. 投資及戰略規劃委員會

投資及戰略規劃委員會由一名 執行董事領導,共有十名成 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級管理 層及管理層成員。投資及戰略 規劃委員會考慮、評估、審議 並向董事會建議重要的投資方 案、收購及出售項目,對投資 項目進行投資後的評估,並審 議及考慮本公司整體戰略及業 務發展方向。

投資及戰略規劃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		
成員姓名	2014 年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率 (%)
成員		
王海民先生1(主席)(於2014年7月7日獲委任)(附註1)	2/2	100
邱晉廣先生 ^{1(附註1)}	4/4	100
豐金華先生1(於2014年1月27日獲委任)	4/4	100
丁偉明先生	4/4	100
黄晨先生	4/4	100
李杰先生	4/4	100
陳彬先生	4/4	100
張煒先生	4/4	100
洪峻先生	4/4	100
范志剛先生	4/4	100
前任成員		
王興如博士2(主席)(於2014年7月4日辭任)	2/2	100
許箭先生(於2014年1月27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¹ 執行董事

2 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附註1:請閱載於第65頁的附註。

附註2:於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王海民先生辭任投資及戰略規劃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並由邱晉廣先生接替王海民先生擔任該委員會主席。

7. 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

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由一名執 行董事領導,共有九名成員,

包括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 管理層成員。公司風險控制委 員會向董事會提供協助,負責

識別本公司的經營風險,並將 該等風險降至最低,訂定本集 團風險控制策略方針,及強化 本集團的風險控制系統。

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		
成員姓名	2014 年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率 (%)
成員		
邱晉廣先生1(主席) ^(附註1)	4/4	100
豐金華先生1(於2014年1月27日獲委任)	4/4	100
· · · · · · · · · · · · · · · · · · ·	4/4	100
洪雯女士	4/4	100
丁偉明先生	4/4	100
黄晨先生	4/4	100
李杰先生	4/4	100
張煒先生	4/4	100
范志剛先生	4/4	100
前任成員		
許箭先生(於2014年1月27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1 執行董事

附註1:請閱載於第65頁的附註。

問責及審核

財務匯報

下文載列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應與載於第116頁闡明本集團核數 師呈報職責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一併 閱讀,但兩者應分別獨立理解。

年報及財務報表

董事申明其有責任於每個財政年 度,編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業 績及財務情況的財務報表。

會計政策

董事認為,在財務報表的編製過程中,本集團貫徹採用了適當的會計 政策,並遵守所有相關會計準則。

會計記錄

董事有責任確保本集團保存會計記錄,該等記錄必須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業績,以及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保護資產

董事有責任採取一切合理及必需的 措施,以保護本集團的資產,並防 止和偵察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

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根據本集團的監控環境、 風險因素、監控及監察活動以及資 訊與溝通情況建立內部監控系統。 該內部監控系統乃參照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建立的 COSO框架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 的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指引而 制定。

監控環境

維持高水平監控環境向來是本集團 的首要事項。因此,本集團不斷努 力加強及改善其監控水平。

董事會肯定管理層的誠信、品格、 經營理念及組織團隊能力(整體員 工質素)等各項價值的重要性,為 確保本集團實現目標,並能省察任 何偏差以採取有效的糾正行動,董 事會已為內部監控系統訂定指引。 管理層主要負責構思、執行及維持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以提供良 好有效的監控,從而保障股東投 資、投資者利益及本公司資產。內 部監控系統涵蓋財務、營運、合規 及風險控制監控等所有重大且重要 的監控。

董事會對內部監控及風險控制系統 的效能要負上最終責任。其中,公 司風險控制委員會作為董事會轄下 的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 識別公司經營風險並將該等風險降 至最低,訂定集團風險控制策略方 針及強化集團的風險控制系統。該 委員會年內跟進並檢閱了本年度內 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評估結果,並定 期作出工作匯報及討論。此外,審 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每年兩次檢討 內部監控及風險控制系統的效能, 方式為審核與本集團內部監控系 統相關的機制及職能, 並與董事 會討論其對系統效能的意 見。在 2014年,審核委員會已檢閱公司 風險控制委員會授權企業管理部提 交的風險評估和內部控制評價工作 匯報、風險記錄冊、內部監控調查 表,以及年報、中期報告、業績公 告及內部審計之年度審核工作計劃 及報告。在2014年內,董事已就 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進行審 核,審核範圍涵蓋財務、營運及合 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等所有重 要監控。

由於監控環境為內部監控系統所有 其他部份的基石,本集團已界定本 集團業務的整體架構,並已編製程 序手冊以監管該等程序及活動。除 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外,本集 團對會計及財務人員的操守及資歷 極為重視, 並對其作出相關要求。 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進行 年度檢討,以考慮本公司會計及財 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 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 足夠。

風險評估

本集團主要從事碼頭管理及營運、 集裝箱租賃、管理及銷售及其相關 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須承受各種風 險,可分為財務風險、營運風險及 合規風險,詳情如下:

主要財務風險因素

由於全球經濟存在不明朗因素,本 集團維持其謹慎的財政政策。同 時,為應付碼頭及集裝箱租賃業務 已預算的發展及營運需要,本集團 根據已預算的業務計劃及市場需 求,致力維持若干槓桿水平,以提 供資金作本集團所需的資本支出。 市場利率變動可嚴重影響本集團的 財務表現。

本集團在資金管理的目標為致力 保障集團以高效持續經營的能力, 以為股東創造價值及帶來回報, 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削減資金 成本。

進入全球市場後,本集團的營運環 境愈加複雜,且涉及分散的地區, 其中税務環境也是值得留意的因 素。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分佈於 中國內地、美國、歐洲及香港地 區,本集團須承受該等地區稅務制 度轉變所帶來的風險。

本集團從事國際性的業務及營運, 因此須承受各種貨幣的外匯風險。 就集裝箱租賃業務而言,主要貨幣 為美元,而對於碼頭業務,涉及的 主要貨幣則為人民幣及歐元。

主要營運風險因素

集裝箱租賃業務的規模、現時購買 價及每日費率隨租賃集裝箱的供求 變化而波動。該等波動影響本集團 的表現。

受到經濟不景及市場波動影響,令 集裝箱資產未來的可收回值出現變 化,增加集裝箱資產減值的風險。

在經濟不景的情況下,應收帳款的 帳齡可能出現惡化,導致本集團面 臨另一營運風險因素,即應收帳款 的信貸風險及可收回風險。

碼頭業務及集裝箱租賃業務涉及人 手及機械操作,可能面臨工作場所 安全的風險,包括人身傷害、名譽 受損、法律責任及業務中斷等。

主要合規風險因素

由於本集團一直在中國內地及海外 投資,該等新投資須面對不同的不同 國法律及監管制度,其中涉及有有 程度的透明度及合規規定。。在有 要時,本集團會就合規事宜 要時,本集團會的律師出具獨立 監管法規的變更是為可提高 監管法規的規表現,因此,本集團 及提升合規表現,因此,本集團 及提升合規表現,因此,本集團 及提升合規表現,因此,各項 監管規定必須承受合規風險。

本集團繼續擴大其碼頭業務的商業 夥伴網絡。因此,碼頭合營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附屬 公司)的數目不斷增加,導致本集 團與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集團的 關連人士的(1)本公司的中間控股 公司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最終控股公司中遠集團;(3)馬 士基集團及(4)多個港務局的關連 交易有所增加。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無法避免 與該等關連人士進行交易,但因本 公司未能掌握所有公司,特別是本 集團以外的公司的架構,識別關連 人士以製作及定期更新有關該等人 士的名單實在非常困難(無法盡數 列出),而該等交易的數量可導致 本集團於識別、核准、記錄及披露 該等交易時承受合規風險。

本集團不斷參與大型新建項目,而 根據上市規則,該等項目通常構成 須予披露的交易或須獲股東批准。 本集團須適時嚴格遵守有關監管規 定,因此須承受合規風險。 為識別及分析在實現本公司目標時 所面臨的有關風險,本公司設立內 部監控系統,以合理(但並非絕對) 確保不會出現重大失誤,以及控制 (並非完全消除)這方面的系統故障 風險。除保障本公司資產外,系統 設計亦關注到釐定監控活動(大致 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的基 準,以確保高水平的營運效率 保財務報告的可信性及確定遵守 律、法規及任何其他限定程序。

為提高風險控制水平,本公司會評估各項特殊風險的可能性及潛在影響。此項工作強調改良營運行為,並將內部監控系統視為一項預警機制,啟動迅速回應。監察及監控程序亦由此產生。

本集團的風險評估程序就整個組織 作全盤的考慮,留意各種重大關係 及關係組合,包括欺詐、持續經營

企業管治報告

和內部及外部報告的情況及是否已 按照公認會計原則進行會計工作 等。當確認風險時,會審查現有監 控情況,以釐定監控中是否存在失 誤,如存在,則確定失誤的原因及 消除該失誤的方法。

監控活動及監察

- 一套健全的內部監控系統要求具備 明確的組織及政策架構。本公司的 內部監控活動架構包括以下方面:
- 1. 本集團具備清晰的組織架構, 訂明每一業務單位的權限及監 控職責,以方便權力轉授及適 當釐訂職責以及提高問責件。 若干特定事宜則不會獲授權, 並將由董事會決定,其中包括 審批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 年度預算、分派股息、董事會 架構及其組成及繼仟等事官。
- 2.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職務,在董 事會下,設立了七個委員會, 即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投 資及戰略規劃委員會、公司管 治委員會及公司風險控制委員 會。該等委員會在其職權範圍 內就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 議、或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在 適當情況下作出決定。
- 3. 本集團制定了經管理層批准的 風險管理系統及程序,以識 別、量度、處理及控制風險, 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對本集團有 所影響的法律風險、信貸風 險、集中風險、營運風險、環 境風險、行為風險及系統風險。
- 4. 本集團已制定全面的管理會計 系統,為管理層提供財務及營 運表現的量度指標,及提供相 關的財務資料供匯報及披露之 用。對於實際表現與目標之間 的差距,加以編製整理、分

- 析,並作出解釋,以及在必要 時採取適當的行動以糾正已識 別的不足。此舉有助於本集團 管理層嚴密監察本集團的業務 營運,並使董事會能適時審慎 地制訂及修訂(如有必要)策略 方針。
- 5. 本集團非常重視內部審核職 能。內部審核的工作包括在不 受限制的情況下,審查本集團 的一切活動及定期對所有常規 及程序進行全面審核,從而協 助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確保本 集團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及高水平之管治。內部審核之 職責包括以下事項:
 - 確定本集團資產的入帳情況 及採取措施避免任何形式的 資產流失;
 - 檢討及評估會計、財務及其 他監控措施是否健全、完善 及有效應用;

- 確定是否已遵從既定之政 策、程序及法律規定;
- 監察及評估風險管理系統運作之有效性;
- 監察操作效率及資源運用是 否恰當;
- 評估本集團財務及操作系統 提供之信息是否可信及 可用;
- 確保提出之審計問題及建議 與管理層充份溝通及監察其 改善情況;及
- 進行本公司管理層及/或審 核委員會要求的調查及特別 審查。

本集團亦重視監控存在較高風險的活動,包括收入與支出及管理層特別關注的其他方面。 內部核數師可無需諮詢管理層及不受限制地與審核委員會接觸,並向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直接匯報。 彼可每季度出席審核委員會會 議,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在內部 審核過程中發現的事項。該匯 報架構使內部核數師可保持獨 立性及有效性。

一如往年,於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內,內部審 核職能採納一套基於風險的審 核方法,此方法參照COSO框 架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規 定, 並考慮到已確認的風險等 多項因素而制定,其審核重點 為重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 並對本集團的所有重要業務單 位進行了內部審核,於上述期 間內共進行了26項審計工作。 所有內部審核報告均呈交審核 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內部核數 師的審核結果摘要、建議及對 以往內部審核結果的跟進審 閱,會在審核委員會會議上討 論。審核委員會積極監察內部 核數師提出的問題數目和重要 性,及管理層作出的改善措施。

- 年度內部審核計劃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其審核範圍及次數以本集團所有業務單位的規模及當前面臨的風險為基準。於2014年訂下的內部審計項目已全部完成,管理層會跟進內部核數師匯報的所有關注事項,直至已採取或落實適當的糾正措施為止。
- 6. 董事會於1998年8月成立審核 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 董事會對財務報告進行獨立審 閱及監察,以及使其本身對本 集團內部監控的效能以及外部 及內部審核的充份程度達致 信納。
- 7. 財務總監、總法律顧問兼公司 秘書、其他高級管理層及內部 核數師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 (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 及風險控制職能)的效能進行審 核。審核委員會每年兩度審閱 相關管理層及部門就本公司內 部監控系統的效能所出具的結 果及意見,並每年就有關審閱 向董事會匯報。

企業管治報告

8. 經考慮財務風險、營運風險及 合規風險等已識別的主要風險 因素,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 管理及監控,以確保適時有效 地採取適當措施。本集團的整 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 行業及監管機構引發的不可預 見事宜,並利用各種內部監控 風險措施來減輕其對本集團財 務表現造成的不利影響。

主要財務風險措施

 為減低利率風險,本集團基於 市況及本集團內部規定,使用 分散風險的債務結構(包括不同 的銀行借款及票據組合、不同 的年期組合及不同的固定及浮 動利率債務組合),並僅在營運 上有需要時使用對沖工具。對 沖關係的成效透過參考本集團 的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持續及 定期進行評估。

- 為維持一定的槓桿水平以撥付 日常營運、投資及資本開支的 資金需求,本集團奉行審慎的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即維持足 夠的現金及銀行結餘,透過款 額充裕的承諾信貸融資提供可 用資金及具備平倉能力。本集 團致力保持可供動用的承諾信 貸限額,藉以維持資金供應的 靈活性。
- 本集團跟隨行業其他公司慣例,基於資產負債比率以監控資本水平。為了維持或在必要時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或股本或出售資產,以減少集團債務。
- 為確保掌握並適當控制稅務風險,管理層每年均會審閱及評估全球稅務對本集團的影響,並在徵求不同的外聘顧問的意見後定期進行本集團的稅務規劃活動。
- 本集團一向致力保護現金及資本,為此,本集團主要與聲譽良好的銀行合作,且絕少從事高風險業務。本集團對銀行帳戶管理採取嚴謹的監控措施,因應營運需要而開立、操作或結清銀行帳戶,嚴格遵守一切審批及程序細節。此外,各附審批及程序細節。此外,各附

屬公司將會每週、每月及每季編製並匯報有關資料,以供管理層討論。此外,本集團將會每半年進行一次自行查察及評估,以期減少不合規情況並提高效率。除此以外,透過設立國內資金管理平台,進一步加強對當地各附屬公司的資金監控力度及適時性。

主要營運風險措施

部門主管與高級管理層之間每 月召開一次管理層會議,以分 析及討論各業務分部的表現以 及對業務環境、市況及營籍租 運變化的回應。就集裝籍運種 業務而言,管理層與其營 理每週均會召開會議,以及現 集裝箱當前的租賃費率及現市 失裝箱當前的租賃費率 集裝箱當前的報路,以及 變動作出的戰略,以及將價格 波動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所造成 的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 透過定時對集裝箱資產值作測 算及評估,並按照本集團的會 計政策,若集裝箱資產帳面面 高於可收回值時,對集裝箱 產作出減值撥備。而管理舉行的每週會議 部門經理舉行的每週會議,所 部門經理舉行的每週會議,所 時解市場的走勢及變化本 對集裝箱資產減值損失對本集 團所帶來的影響。此等風險管 理措施可以為降低未來資產減 值的風險作出適當的準備。
- 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而言,管理層將監察並向董事會報告其價格表現,並重申該等策略投資的策略目標。
- 本集團透過信貸審核及監察其主要客戶的財務實力,藉以降低其信貸風險。儘管並無規定須就貿易應收款提供抵押,但本集團已確保可收回其大部份第三方貿易應收款結餘,以減低信貸風險。同時,進一步完善流程,加強管理。

- 為確保電腦系統的穩定性及可 靠性,碼頭及集裝箱租賃業務 的作業系統由受過訓練的專業 人員操作,並會經常進行檢查 及於必要時進行升級。所有數 據適時建立備份,亦有災難復 原計劃,以策安全。
- 本集團近年發展迅速,業務在 安全標準不盡相同的中國內地 不同地區及海外國家發展。不 論業務所在的地點及性質,本 集團均持續致力於建立企業最 高安全標準,各經理及員工均 將安全置於首位,並將安全標 準推廣至所有地點。

主要合規風險措施

-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就本集 團的法律合規事宜制定整體策 略及機制。一旦獲知法律環境 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法律部將 向董事會報告最新情況,並在 適當時候在集團內發佈該信 息。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會 安排聘請香港及境外律師,就 特定及不同地區的法律事宜提 供專業意見。
- 本集團會編製及定期更新關連 人士的名單(由於本公司未能 掌握所有公司,特別是本集團 以外的公司的架構,所以關連 人士名單未能盡錄所有本公司 的關連人士)。為有效評估及報 告任何潛在關連交易,負責部 門均須取得、報告及更新新 客戶及現有業務夥伴的股權架 構。本公司每月均會密切監控
- 其交易數額,並密切留意與歸 類為關連人士的客戶的交易。 此外,本公司定期在每季度召 開一次管理層會議,以審閱所 有關連交易的性質及數額,並 且每季度均會向審核委員會遞 交持續關連交易的匯總表。與 關連交易相關的合約談判及簽 署須經過適當級別的管理層慎 重批核,以確保遵循本集團的 定價政策。向公眾所作的披露 應經常與不斷變更的披露規定 進行對比,以確保遵循有關的 規則及法規。
-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 載的守則條文。

資訊的管理與溝通

1. 本公司有關公開溝通的政策允 許隨時取得內部及外界蒐集的 資料。確認及接收相關資訊, 並適時作出溝通。

- 2. 本公司向員工提供員工手冊, 當中列明員工可就任何問題向 公司提出反映。本公司認為此 機制足以鼓勵勞資雙方之溝 通。此外,本公司組織定期會 議,增加溝通渠道讓公司及員 工相互加深瞭解。本公司亦已 定立有關本公司僱員就財務匯 報、內部監控及其他方面可能 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 安排。
- 3. 本公司十分重視公平披露, 並 認為公平披露是提高企業管治 水平的重要途徑,為股東及其 他利益相關者提供所需資料, 令其可自行作出判斷及向本公 司作出反饋。本公司亦明白, 所提供資料的完整性對建立市 場信心非常重要。

- 4. 就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而言, 本公司,
 - 清楚瞭解根據證券及期貨條 例以及上市規則所應履行的 責任,及內幕消息須在決定 時立即公佈的重大原則;
 - 於處理有關事務時恪守證券 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 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發出的函件或所刊發的公告,將最新的規則及規定知會所有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有關員工;
- 已建立內幕消息披露流程及機制,並已設立內幕消息評估小組以評估有關內幕消息的披露是否屬必須;
- 行為守則已明確訂明嚴禁未 經授權使用機密、敏感或內

- 幕消息,並已將此項行為守 則傳達予全體員工;及
- 就外界對本公司事務作出的查詢訂立及實施回應程序。 僅本公司董事及指定管理人員能擔任本公司發言人,回應指定範疇內的查詢。

董事會認為,就本集團目前的 業務範圍及營運而言,年內所 制定的內部監控系統乃屬有 效,且並無發現可能會影響股 東利益的有關重大因素。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核數師向本公司提供審核及其他非審核服務而支付或應付的酬金如下:

	2014年	2013年
服務性質	美元	美元
審核服務	900,000	855,000
核數相關服務	219,000	218,000
非審核服務:		
- 税務相關服務	417,000	539,000
- 財務顧問服務	127,000	323,000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繼續提倡和加強投資者關係 及與各投資者之間的溝通。本公司 的投資者關係部負責協助指定的執 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機構投資者 及分析員定期會晤,使其瞭解本公 司的最新發展並可及時回應任何查 詢。透過個別會面、路演及會議等 不同渠道,本公司與傳媒、分析員 及基金經理保持密切的溝通。本公 司亦於公佈中期及年度業績後舉行 記者會及分析員會議(每年最少兩 次),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會於 會上解答有關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 現的問題。

與股東之間的溝通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相信定期及適時與股東溝通 有助於股東更好地瞭解本公司的業 務。本公司已制訂其股東通訊政 策,並不時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 成效。

本公司採納並執行公平、透明及適 時的披露政策及常規。在與投資者 或分析員召開個別會議之前,所有 內幕消息或數據均已在適當時候公 開發佈。本公司會定期聯絡機構股 東,每當公佈財務業績時,亦會召 開發佈大會。為促進有效的溝通, 本公司在年報、中期報告、業績公 告及新聞稿中公佈詳盡的資料,亦 绣猧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發佈關 於本集團及其業務的資料。本公司 歡迎股東及投資者透過總法律顧問 兼公司秘書或投資者關係部(其詳 細聯絡方法已載於本公司網站內) 向本公司提問。

本公司認為股東大會(「股東大 會1),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 別大會,是股東與董事會及高級 管理層作及時溝通的討論會。所 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會盡量抽空 出席此會議。外聘核數師亦會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關於財務 報表的問題。審核委員會、提名委 員會、薪酬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 會(如有)的主席或成員通常會出席 股東大會(如適用)解答各種相關問 題。所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 前最少20個營業日及股東特別大 會舉行前最少10個營業日會收到 會議通知,鼓勵彼等出席股東大 會。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 的守則條文有關股東參與的原則, 並鼓勵及歡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發 問。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代表股 東大會主席於股東大會上解釋進行 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為方便股東 行使其權利,在股東大會上的獨立 事項會以個別決議案處理。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及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公司法」),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决權利)十分之一(10%)的登記股東,可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提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要求。

有關要求須説明召開會議的原因,由遞呈要求人士簽名並提交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或其主要營業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有關要求可由格式相近的數份文件組成,每份文件由一名或數名遞呈要求人士簽署。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 程序

根據公司法,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 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 表决權利)二十分之一(5%)的任何 數目的登記股東,或不少於100名 登記股東,可書面要求本公司:

- 向有權收取下屆股東大會通告 的股東發出通告,通知其任何 可能在該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 提呈的決議案;
- 向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傳閱一份字數不多於一千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在任何擬提呈決議案內所提述的事宜,或大會上將會處理的事務。

如要求發出決議案通告,該要求必 須在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六個星 期送達;如要求任何其他事宜,該 要求則須在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 一個星期送達。

此外,股東可提名本公司退任董事之外的個別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的詳細程序於本公司網站www.coscopac.com.hk上登載。

股權及股東資料	
股本(於2014年12月31日)	
法定股本	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1港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294,043,786.2港元,包括2,940,437,862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股東類別(於2014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本的
股東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百分比
中國遠洋(香港)有限公司1及其附屬公司	1,309,606,113	44.54
其他公司股東	1,624,069,033	55.23
個人股東	6,762,716	0.23
合計	2,940,437,862	100.00

股東所在地(於2014年12月31日)		
股東所在地 ²	股東人數	所持股份數目
	528	2,940,426,758 ³
澳門	1	2,104
中華人民共和國	1	4,000
英國	1	5,000
合計	531	2,940,437,862

附註1:該公司名稱於2014年8月21日由「中遠太平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現時名稱。

附註2:股東所在地乃按照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登記的股東地址編製。

附註3:該等股份包括1,851,849,714股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的股份,其可能代表香港境內或境外地區的客戶持有該等股份。

其他企業資料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無變動。

重要企業事件日期

以下為若干重要企業事件的日期:

事件	日期
派發2014年中期股息	2014年10月27日
2014年年度業績公佈	2015年3月24日
2015年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2015年4月27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a) 出席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	2015年5月12日至2015年5月14日
(b) 收取2014年末期股息	2015年5月20日至2015年5月22日
股東週年大會	2015年5月14日
派發2014年末期股息	2015年7月15日
2015年中期業績公佈	2015年8月
2015年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2015年10月